

#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

项目编号：GZYL24FG122790

项目名称：飞艇、直升机等低空文旅项目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培育

委托单位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4年12月

#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>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飞艇、直升机等低空文旅项目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培育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.项目编号：GZYL24FG122790
- 2.项目名称：飞艇、直升机等低空文旅项目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培育
- 3.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详见采购文件
- 4.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5.预算金额：2,000,000.00 元
- 6.委托期限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止

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.前期调查、采购咨询、编制用户需求书，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- 2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- 3.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- 4.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磋商或询价小组）；
- 5.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6.组织评审工作；
- 7.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- 8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9.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10.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- 11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- 1.甲方应指定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；
- 2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；
- 3.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；
- 4.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；

5.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；

6.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；

7.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；

8.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
9.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；

2.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；

3.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；

4.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；

5.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；

6.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
7.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8.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采购工作而透露的内部秘密及重要情况）和甲方的保密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作信息、统计信息、项目信息等与采购工作有关的信息及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其他任何

信息);

9.乙方可依法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;

10.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;

11.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:黄海棠、肖雯佳。

###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,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,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,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 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;

2.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。

招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按服务类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(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)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(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号)上浮30%进行收取。收费标准见下表:

费率 中标金额 N (万元)	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	服务采购	工程采购
0<N≤100	1.5%	1.5%	1.0%
100<N≤500	1.1%	0.8%	0.7%
500<N≤1000	0.8%	0.45%	0.55%
1000<N≤5000	0.5%	0.25%	0.35%

注:招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

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2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将委托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的，视为乙方违约解除本协议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同时，乙方已经编制、收集的文件、资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（包括过程性工作成果）应当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，并归甲方单独所有。

3.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整改，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，视为乙方违约解除本协议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同时，乙方已经编制、收集的文件、资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（包括过程性工作成果）应当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，并归甲方单独所有。

4.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及甲方保密信息的，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），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5.因乙方之原因、责任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责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等情形，由乙方全面负责（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甲方应诉答辩过程中的全部律师费用等），赔偿所有损失。

6.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要

求违约方赔偿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维权交通食宿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担保费等费用）。

### 第八条 其他

1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2.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2024年12月27日

乙方：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项目负责人：肖雯佳

联系电话：020-83651133

2024年12月27日

